

向案外人付款公示信息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拟支取款项的当事人	拟代为接收款项的案外人	案外人身份	付款金额	向案外人付款原因
(2024)鲁0702执2752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	吴余玉、郭丰华、刘敏	吴余玉	丁方刚	买受人	10247.04元	代吴余玉缴纳税费
(2024)鲁0702执恢452号	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城支行	许光洋	许光洋	冯金霞	买受人	4714.32元	代许光洋缴纳税费